

办〔2018〕90号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
整治“两难两多一长”改善营商
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铜陵市整治“两难两多一长”改善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铜陵市整治“两难两多一长”改善 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

为积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整治“两难两多一长”改善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8〕141号）《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铜政〔2017〕5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普遍反映的企业开办难、不动产登记难两大突出问题，以及申请材料多、办理程序多、办理时间长三大顽症，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着力优化流程、精简手续、压缩时限、提高效率。通过重点突破带动全局提升，进一步做好简政放权的“减法”、做强监管的“加法”和优化服务的“乘法”，不断提高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和便利性，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吸引力，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工作分工

市工商局、市国土局、市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住建委、市规划局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及铜政〔2017〕59号等文件规定，

分别牵头负责具体问题的专项整治工作。

（一）市工商局牵头负责企业开办难专项整治工作（《整治企业开办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见附件 1）。

（二）市国土局牵头负责企业不动产登记难专项整治工作（《整治企业不动产登记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见附件 2）。

（三）市政务服务中心针对企业、群众线下线上办事过程中的痛点、堵点，牵头负责办理时间长、办理程序多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整治线下办理时间长办理程序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整治线上办理时间长办理程序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见附件 3、附件 4）。

（四）市住建委牵头负责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审批专项整治工作（《整治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审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见附件 5）。

其中，申请材料多专项整治工作由市编办牵头负责。由于此项工作省里首批选择的 6 个试点城市不包含我市。市编办应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探索，积累经验，密切关注各试点城市的动态及成功案例，为下一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打好基础。

三、工作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自 7 月开始，至 12 月底结束，总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部署发动阶段（7 月上旬）。各牵头单位会同有关单位

深入梳理主要问题和关键环节、确定工作目标，研究细化工作举措、时间安排、责任分工等内容，进一步完善各单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开展动员部署。

（二）重点攻坚阶段（7月中旬至7月底）。各有关单位按照既定方案全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力争到7月底打通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基本解决主要问题。

（三）巩固提升阶段（8月至11月底）。梳理重点攻坚阶段工作成果，分析查找不足，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及时形成制度性成果，持续巩固完善，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到年底前全面完成专项整治目标任务。

各牵头单位可根据省单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能快则快，对实施步骤及时间节点划分进行适当调整。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专项牵头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参加的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协调会商。政务服务中心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总体工作，加强工作协调调度。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加强专项整治具体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明确责任人员，层层压实责任。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项整治行动。

（二）注重整体联动。坚持线上线下同步推进，政务服务

中心牵头，会同各牵头单位和市信息办等，及时梳理整治工作成果，通过市政务公开网、各单位网站等途径予以公开。加强线上线下业务衔接，整合服务资源，完善省政务服务网铜陵分厅、各单位业务系统功能，统一服务标准和办理流程，推动线上线下业务办理无缝融合。

（三）广泛宣传引导。市政务服务中心制定专项整治行动宣传工作方案，会同市政府新闻办、省驻铜媒体、铜陵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单位，积极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宣传报道，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报送有内容、有质量的工作信息和典型案例，大力营造竞相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单位要加强分析研究，总结有益经验，找准问题症结，细化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及时形成制度性成果和典型案例，大力破除制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

（五）强化督察评估。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创优“四最”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工作推进情况及各级各部门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机制等情况开展督察调度，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并对测评结果予以通报。对工作开展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约谈，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督察评估结果纳入各级各部门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自8月1日起，对于企业群众反映及督察评估发现但仍未解决的问题，适时通过市政府网站等

公开曝光。

(六)及时报送工作情况。各牵头单位要认真梳理工作进展，分别于9月5日、11月20日前，向市政务公开办提交单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

- 附件：1．整治企业开办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整治企业不动产登记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3．整治线下办理时间长办理程序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4．整治线上办理时间长办理程序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5．整治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审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 1

整治企业开办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环节，压缩办理时间，提高服务效率。2018 年底前，全市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其中 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时间 2 个工作日)。

二、主要措施

(一) 调整实体大厅布局。设置商事事项综办窗口，开展 “一窗受理，部门联动，信息共享，证照联办，后台办结，统一出件” 的审批模式。建立线上线下企业开办大厅，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共同进驻。

(二) 优化企业登记程序。开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推进企业名称自主申报，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企业名称外，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着力解决困扰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的短板问题，提升标准化审批和规范化服务水平，将办理企业设立登记的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以内。

(三) 提高公章制作效率。取消公章刻制审批，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并纳入 “多证合一” 改革。公章制作单位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印章刻制，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严禁指定公章制作单位，严禁要求企业前往公安机关办理公章刻制备案。

（四）压缩申领发票时间。加强工商、税务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取消办理营业执照后补充采集税务登记信息的程序，对已在登记机关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进一步优化发票申领程序，压缩发票申领时间。新办企业首次办理申领发票的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

（五）压缩银行开户时间。合理设置银行开户等服务，将新办企业的银行开户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窗口工作实际，加强软硬件建设投入。

（六）切实压减证照事项。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减证便民”等各项改革，大幅度压减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需要办理的各类证照，着力推动“照后减证”。加强改革协同，企业开办涉及的各部门应同步提升办理程序的便利化水平，加快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

（七）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完善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统一数据标准，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工商、公安、税务、银行等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尽量避免企业重复提交材料，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

三、实施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7 月上旬）。市工商局会同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税务局等单位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完善实施方案。

（二）重点攻坚阶段（7月中旬至7月底）。全面梳理影响企业开办便利度的因素，结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意见》，制定我市具体实施意见，并部署执行。

（三）巩固提升阶段（8月至11月底）。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开展专项督察，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整改完善，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年底前全市实现达标验收。

四、任务分工

由市工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税务局、人行铜陵市中支配合，成立专项小组，负责落实相关任务。其中，市工商局负责压缩企业登记时间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压缩公章刻制时间工作；市税务局负责压缩企业申领发票时间工作；人行铜陵市中支负责压缩银行开户时间；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企业开办大厅建设工作；县（区）人民政府和铜陵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属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附件 2

整治企业不动产登记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缩短企业办理查询不动产证明所需时间，统一不动产登记流程，加大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力度，提供便捷高效的不动产登记服务。2018 年底之前全市实现企业不动产登记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主要措施

（一）开展不动产登记窗口规范化建设。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标准化、规范化。以百佳窗口创建为抓手，结合明察暗访，改进工作作风。扎实做好创新服务，切实便民利民。

（二）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加强协调，积极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障企业合法办证，特别是不动产抵押登记办理需求。

（三）推动实现企业不动产登记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完善不动产登记平台，加快实现与住房城乡建设、税务、民政等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整合。继续做好不动产交易、交税、登记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建设，保障资金、人员投入。

（四）组织实施“不动产登记效率和质量提升”行动。推进不动产登记领域改革创新，着力打造不动产登记“2+X”高效便

民工作模式，大力推进“互联网+便民利民”服务，创新便民利民新举措。立足“最多跑一次”，完善不动产登记服务标准体系。

三、实施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7月）。市国土局会同市住建委、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内容，完善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动员。

（二）集中攻坚阶段（7月）。结合不动产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要求，出台有关文件，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

（三）巩固提升阶段（8月至11月底）。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县区不动产登记工作开展督查，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监督长效机制，切实整改完善，确保目标工作目标全面落实。

四、任务分工

由市国土局牵头，会同市住建委、市税务局等联合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市住建委及市税务局各自负责优化相关办事流程。

整治线下办理时间长办理程序 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聚焦企业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高频事项，梳理公布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力争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办结；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交易登记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 40 个工作日内；一般公共服务事项 1 个工作日内办结，人才社保服务实现跨种类、多业务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政务服务中心体系建设

持续推进县（区）、乡（镇）、村（社区）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和实现群众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加强乡镇为民服务中心和村为民服务代理工作站建设，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与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要全部纳入。狠抓实体大厅现场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对窗口服务突出问题开展“逐项排查、逐项整改”，及时修订“窗口考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开展预约服务，通过提供线下线上多种渠道预约申请，满足因故在工作时间无法来政务服务中心又急需

办理业务的服务对象，节假日照常提供服务，真正做到“5+2”服务全覆盖。

（二）推进办事指南标准化

完成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体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标准化，做到办事指南在实体大厅全面向办事对象公开。准确公开办事指南信息，详细列明依据条件、流程时限、申请材料、审查标准、注意事项、收费标准、咨询投诉电话、办理地址等要素信息，在公开的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另行增加条件、材料。

（三）简化优化服务流程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从群众和企业办事的角度重构服务流程、创新审批方式、精简办事环节，提升审批效能。启动全市范围内的“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全面清理并取消涉及群众办事的各种“奇葩”证明，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予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健全部门间联络会商、业务对接机制，对必要的证明材料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真正做到利企、便民。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提交复印件的，由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免费复印。办理结果经服务对象确认后，实行快递免费送达。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加强入驻政务服务中心的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组织入驻并建立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督促中介机构实行承诺服务，确保中介服务执业有依据、收费有标准、服务有规范。

（四）加强服务方式创新

出台《关于推行“一窗受理 一网通办 一次办结”政务服务改革实施方案》。按照“一窗受理、一事综办、受办分离、内部协同、限时办结、统一发证、一体运行”的要求，在保持部门职能不变的基础上，将部门办事服务事项的收取材料、发放证照等前台窗口服务的业务分离出来，统一交由综办窗口办理。依托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和网上审批平台，推行“一厅统管、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内部并联、限时办结、统一出件、快递送达”。深化“三集中、三到位”，进一步改革现行的行政审批模式，市政府各部门将全部行政审批职能向一个科室集中，承担审批服务职能的科室向市政务服务中心集中，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向政务服务网上平台集中，坚决做到审批服务类事项进驻中心到位、授权到位、电子监察到位。全面建成全市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平台迭代升级、完善功能，加强易铜陵 APP 和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建设。完善市级政务服务运行管理系统功能，提升在线受理、预审、办理、反馈以及并联审批、协同办理、物流快递、在线支付等应用，推进跨区域、跨层级协同办理。大力推进数据交换和系统对接工作。凡无自有业务系统的事项，一律上市平台办理；对市及市以下自主开发建设的业务系统，制定出具体的时间表，尽快对接完成；对省及省以上开发的自有业务系统，严格按省统一部署及时完成对接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7月初，完成办事指南标准化工作。

（二）7月底前，全面实施“一窗受理 一网通办 一次办结”政务服务改革。

（三）12月底前，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及完成简化优化服务流程工作。

四、任务分工

（一）推进办事指南标准化工作，由市编办、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按职能分工牵头，各有关部门、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二）简化优化服务流程工作，由市编办、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按职能分工牵头，各有关部门、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三）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及服务方式创新等工作，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有关部门、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整治线上办理时间长办理程序多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8 年 6 月底前，建成市级“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并全面融入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网上可办事项 95%以上；年底前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推行“智慧+”政务服务，推动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

二、主要措施

（一）持续提升用户体验。优化搜索功能，实现“搜索即服务”。完善注册、登陆、咨询、预约、查询、申报、支付等功能，做到直观简便、易用好用，提升用户体验。充实咨询问答知识库，推进全天智能客服服务，确保群众能够“找得到、问得清、办得好”。

（二）拓展网上可办事项。大力推行与企业生产经营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申请、受理、办理、反馈，加快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推进群众关注的教育、卫生、住房、交通等领域的热门服务、便民服务，整合汇聚到政务服务网，实现网上查询、网上办理。

（三）优化网上办理流程。深化网上办理深度，重点推动业

务量大、群众办事频密、往返次数多的服务事项的流程再造，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共享化，进一步压缩办理期限，不断提高办事效率，让企业和群众在最短时间内办成事、办好事。

（四）推进联合办理和集中服务。探索在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和基层服务网点分类设立综合窗口，围绕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联合办理机制，构建网上并联审批系统，推行并联审批、多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踏勘等，实现“综合受理、统一出件。”建立跨区域业务办理机制，围绕身份证异地办理、医保异地接续等方面，推动跨地区远程办理。以群众办“一件事”为标准，梳理关联政务服务业务流程和逻辑，推行基于场景式的办事专题服务。

（五）推进数据共享应用。加快人口、法人、地理空间、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建设。加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文书应用等制度设计。完成市、县（区）各部门电子证照目录梳理，向上汇入全省电子证照目录，建成市级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并与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推进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电子证照管理系统的对接联通，逐步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签发。推进各级各部门存量证照信息电子制证和入库，逐步实现跨市、跨部门证照调用、验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件、投资项目、社会信用等业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扩大信息共享范围。

三、实施步骤

（一）7月底前，完成提升用户体验工作。

（二）12月底前，完成拓展网上可办事项、推进联合办理、跨地区办理及数据共享应用等工作。

（三）持续推进网上办理流程优化工作。

四、任务分工

（一）提升用户体验工作，由市信息办、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拓展网上可办事项、优化网上办理流程等工作，由市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推进联合办理、跨地区办理工作，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安局、市人社局负责。

（四）推进数据共享应用工作，由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国土局、市信息办等有关单位和各县区政府负责。

整治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审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政府提出的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最强的总体要求，在我市已有建设项目“多规合一”基础上，通过推行集中受理、承诺告知、流程再造、并联审批、多图联审和规范中介服务等措施，实现建设项目 40 个工作日内获得施工许可证，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

二、细化标准

结合我市多规合一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改革的成果，进行流程再优化，将建设项目审批分为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两个阶段。规划许可阶段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由市规划局牵头负责。施工许可阶段包括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由市住建委牵头负责。

（一）规划许可阶段控制在 15 个工作日内。其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控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控制在 10 个工作日内。

（二）施工许可阶段控制在 15 个工作日内。其中，一般工业项目施工图审查控制在 7 个工作日内，技术特别复杂的控制在

10个工作日内；施工许可证（含工程质量安全报监）核发控制在3个工作日内。

（三）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前期审批或核准条件，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控制在40个工作日内，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

三、主要措施

（一）推行集中受理

在市多规合一审批大厅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的服务窗口职能，建立完善“一口受理、协同办理、统一反馈”的服务机制，并负责办理政府内部协作事项以及环境影响、节能、地震安全性等评价事项的意见收集、督办和反馈工作。综合服务窗口公开办事指南，加强事项督办，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对接。

（二）开展流程再造

1．精简审批事项。凡无法律、法规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的前置事项，一律取消。质量安全报监不再单独受理、单独办理，统一纳入施工许可证办理环节一并办理。

2．简化审批条件。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即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推行告知承诺。建设单位短缺审批前置要件或非主要审批要件材料的，按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后，审批部门实行容缺审批。

4. 调整审批时序。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调整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5. 转变管理方式。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由综合服务窗口一并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

（三）实施多图联审

将市住建委管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市公安消防支队管理的消防设计审核、市人防办管理的人防设计审核进行全面整合，实行并联审查。建立图审中介服务机构库，制定管理办法，实行统一挂牌办公。

（四）提升办事效率

1. 建立清单告知制度。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完善本级清单告知实施细则，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报建审批事项清单、审批流程、申报材料、审批时限要在政务服务网站公开发布。

2. 推行代办预审制度。对于可以通过部门内部协调机制办理的事项，应本着“能减则减、能并则并”的原则，由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代办。在帮助建设单位准备许可要件的同时，提前介入，

预先进行审查。

四、实施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7月上旬）

市政务服务中心会同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环保局等有关单位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推动工作展开。

（二）重点攻坚阶段（7月中旬至7月底）

制定出台《铜陵市关于开展“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手续”行动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市、县（区）各单位（部门）依据《实施意见》制定具体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

（三）巩固提升阶段（8月至11月底）

1．执行落实（8月至10月底）。依据《实施意见》及各单位（部门）具体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大力推进落实，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

2．总结考核（11月底前）。总结经验，形成协调顺畅的工作机制。并按照统一部署对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察考核。

五、任务分工

由市住建委、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经信委、市水务局、市消防支队、市人防办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6 日印发
